

# 专利合作条约

发信人：国际检索单位

收信人：

200233

中国上海市漕宝路 103 号 2415 室

上海申汇专利代理有限公司

吴宝根

## PCT

国际检索单位书面意见

(PCT 细则 43 之二 .1)

发文日(月/日/年)  
**28 · 12月 2006 (28 · 12 · 2006)**

申请人或代理人的档案号

06PCT0003

后续行为

见下面第 2 段

国际申请号

PCT/CN2006/001492

国际申请日(日/月/年)

29.6 月 2006 (29.06.2006)

优先权日(日/月/年)

10.3 月 2006 (10.03.2006)

国际专利分类(IPC)或国家分类和 IPC 两种分类

参见补充栏

申请人

曾庆赣 等

1. 本意见包括关于下列各项的内容：

- I 意见的基础
- II 优先权
- III 不作出关于新颖性、创造性和工业实用性的意见
- IV 缺乏发明的单一性
- V 按照细则 43 之二.1(a)(i)关于新颖性、创造性或工业实用性的意见；支持这种意见的引证和解释
- VI 引用的某些文件
- VII 国际申请中的某些缺陷
- VIII 对国际申请的某些意见

2. 后续行为

如果提出初步审查要求书，本次意见将被视为国际初步审查单位(IPEA)的一次书面意见（如果申请人选择的国际初步审查单位非本单位，而且所选国际初步审查单位已按照细则 66.1 之二(b)通知国际局将不考虑国际检索单位的书面意见时例外）。

如本书面意见被视为国际初步审查单位的书面意见，则请申请人在自 PCT/ISA/220 发文之日起 3 个月或自优先权日起 22 个月内（以后届满者为准）向国际初步审查单位提交书面答复并提交修改（如适用），详情见 PCT/ISA/220 表格。

3. 详细信息请见 PCT/ISA/220 表格的说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ISA/CN)

中国北京市海淀区蓟门桥西土城路 6 号 100088  
传真号：(86-10)62019451

完成本意见的日期

8.12 月 2006 (08.12.2006)

受权官员



电话号码：(86-10)62084368

## I. 意见的基础

1、关于语言，制定书面意见基于：

申请提出时使用的语言。

该申请的\_\_\_\_\_语言译文，为了国际检索的目的提供该种语言的译文(细则 12.3(a)和 23.1(b))。

2、关于国际申请中所公开的核苷酸和/或氨基酸序列表和对所称发明的必要性，该书面意见是在下列基础上制定的：

a. 材料的类型

序列表

与序列表相关的表格

b. 材料的形式

纸件形式

电子形式

c. 提交/提供时间

包括于已提交的国际申请。

以电子形式与国际申请一起提交。

为检索之用随后提交本国际检索单位。

3、 另外，在提交/提供了多个核苷酸和/或氨基酸序列表和/或与其相关的表格的版本或副本的情况下，提供了关于后提交的或附加的副本与已提交的国际申请中的序列表相同或未超出国际申请中序列表范围（如适用）的声明。

4. 补充意见

V. 按细则 43 之二.1 关于新颖性、创造性或工业实用性的意见；支持这种意见的引证和解释

1. 意见

新颖性(N)	权利要求 4,6,7-9,11	是
	权利要求 1-3,5,10	否
创造性(IS)	权利要求 无	是
	权利要求 1-11	否
工业实用性(IA)	权利要求 1-11	是
	权利要求 无	否

2. 引证和解释

参考下面的文件对本申请进行评述：D1: CN1588587A D2: CN1390356A  
D3: CN2093433U D4: CN1043819A D5: CN2084186U D6: CN2483812Y

1、新颖性：

权利要求 1：D1 公开了一种冷却变压器的系统（参见说明书第 2 页最后一段-第 3 页第 2 段以及附图 1），其中公开了这些冷却管 2（相当于权利要求 1 中的热源箱 5）通过一个或多个分配器头部 3 和一个或多个收集器头部 4 与变压器 11 的介电绝缘流体相连通。循环冷却水箱 5（相当于权利要求 1 中的分离式热管）包括有箱体 6（相当于权利要求 1 中的热汇箱 7），冷水进水管 7 以及热水出水管 8，还设置有外置的水冷却装置 9。因此，权利要求 1 的所有技术特征都被 D1 公开，不具备 PCT 第 33（2）条规定的新颖性。

权利要求 2-3：D1 图 1 公开了收集器头部 4 上具有泵结构（公开了权利要求 2 的附加技术特征）；并且 D1 中公开了内热式换热器（公开了权利要求 3 的附加技术特征）。因此，当权利要求 1 不具有新颖性的时候，权利要求 2-3 也不具备 PCT 第 33（2）条规定的新颖性。

权利要求 5、10：D2 公开了一种冷却电力变压器的设备（参见说明书第 10 页第 2 段-第 11 页第 5 段以及附图 6、7），其中公开了冷却油供应管路 46 和冷却水供应管路 50（相当于权利要求 1 的技术内容），并且热交换器 44 图示为内冷式（相当于公开了权利要求 5 的附加技术特征），以及其中采用的是壳管式热交换器（相当于公开了权利要求 10 的附加技术特征）。因此，权利要求 5 和 10 的所有技术特征都被 D2 公开，不具备 PCT 第 33（2）条规定的新颖性。

由于 D1-D6 以及检索报告中的其它对比文件没有公开权利要求 4、6、7-9、11 的全部技术特征，所以权利要求 4、6、7-9、11 具备 PCT 第 33（2）条规定的新颖性。

2、创造性：

权利要求 4：D3 公开了一种水冷却器（参见说明书摘要以及附图），其中公开了冷却管的外壁带有翅片，以有助于散热，对于本领域的技术人员来说，将 D3 的翅片这一技术特征和 D1 相结合是显而易见的，因此，当权利要求 3 不具备新颖性时，权利要求 4 不具有 PCT 第 33（3）条规定的创造性。

权利要求 6：D4 公开了一种油水冷却装置（参见说明书摘要以及附图），其中公开了冷却水从油箱中穿过（相当于权利要求 6 的附加技术特征），对于本领域的技术人员来说，将 D4 的这一技术特征和 D2 相结合是很显而易见的，因此，当权利要求 5 不具备新颖性时，权利要求 6 不具有 PCT 第 33（3）条规定的创造性。

权利要求 7-9、11：D5 公开了一种蒸发式冷却器（参见说明书第 3 页倒数第 1 段-第 4 页第 1 段以及附图 2），其中公开了空气冷却器 5，其是双金属轧片式翅片管（相当于权利要求 9 的附加技术特征），D5 虽然没有具体公开如权利要求 7、8 的附加技术特征中所描述的金属翅片管的布管方式，但是对于本领域的技术人员来说，在已知 D5 中的金属翅片管时，将其进行简单变形为权利要求 7 和 8 的实现方式是很容易的，又由于本领域的技术人员将 D5 的金属翅片管这一技术特征和 D1 相结合是很容易实现的；D6 公开了一种电力机车主变压器复合冷却器（参见其摘要及附图），其中公开了水油散热器上具有水油散热板翅片（相当于权利要求 11 的附加技术特征），对于本领域的技术人员来说，将 D6 的上述技术内容和 D1 相结合是很显而易见的。因此，当权利要求 1 不具备新颖性时，权利要求 7-9、11 不具有 PCT 第 33（3）条规定的创造性。

3、实用性：权利要求 1-11 的技术方案能够在工业上制造和使用，因此它们具备 PCT 第 33（4）条规定的实用性。

补充栏

(当前面的任何一栏篇幅不够时使用本栏)

续 栏：国际专利分类(IPC)或者国家分类和 IPC 两种分类

H01F27/10 (2006.01) i

H01F27/12 (2006.01) i

H01F27/16 (2006.01) i

H01F27/18 (2006.01) i